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60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2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9月2日当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58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西部利得发来的《减持皖江物流股份的告知函》,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9月23日当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2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9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0,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 2016年9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皖江物流

股票代码:600575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1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皖江物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西部利得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皖江物流、上市公司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

3、法定代表人:安保和

4、注册资本:300,000,000元整

5、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46083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长期

9、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49%

10、通讯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1楼。电话:021-38572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安保和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燕萍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刘建武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李兴春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陈伟忠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沈宏山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严荣荣	女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徐剑均	男	中国	中国	否	督察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产品名称
1	顺威股份	002676	100,238,385	25.06%	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皖江物流股份目的

因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旗下“西部利得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5090万股皖江物流股份,目的为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持有的全部剩余29,010万股皖江物流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西部利得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皖流1号”）持有皖江物流股份341,000,000股,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8.7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9月23日减持皖流1号持有的50,900,000股皖江物流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皖流1号仍持有皖江物流股份290,100,000股,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比例降为7.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具体如下:

2016年9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西部利得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皖江物流股份总计50,900,0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三、皖流1号、皖流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1、“西部利得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西部利得皖流2号资产管理计划”均成立于2015年9月9日,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10月13日通过股份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取得了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转让的皖江物流股份合计485,500,000股,其中皖流1号持有皖江物流股份341,000,000股,皖流2号持有皖江物流股份144,500,000股。

2、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分为优先级份额、次优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优先级份额享有按其预期收益优先分配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认购份额本金及收益的权利。次优级份额将在优先级份额获得收益及本金的分配后,获得按其预期收益分配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认购份额本金及收益的权利。劣后级份额将在次优级份额获得收益及本金的分配后,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且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结束时,若优先级委托人及次优级委托人累计分配所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之和,劣后级委托人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对差额部分进行全额补偿。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皖流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依法代为行使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皖江物流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含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并履行股东义务。

4、因持有及卖出皖江物流股份获得的对应收益归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所有。

5、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收取每年0.20%资产管理费、每年0.20%资产托管费;皖流2号资产管理计划收取每年0.20%资产管理费、每年0.20%资产托管费。

6、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均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结束或者延长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7、皖流2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9月5日提前结束。

8、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

四、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第三方权利或者实施代持等权利限制等,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法律障碍。本次转让无附加条件,无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不存在就表决权的其他安排,协议双方就港口公司在皖江物流中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无须经过监管部门核准,仅需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年9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西部利得皖流2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皖江物流股份144,500,0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70%,并于2016年9月6日通过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告。

“西部利得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皖江物流股份50,900,000股后,皖流1号与皖流2号已合计减持皖江物流股份19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其他相关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声明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保和
日期:2016年9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港一路16号
股票简称	皖江物流	股票代码	6005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341,000,000 持股比例:8.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50,900,000 变动比例: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7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等与定期报告相关的文件,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文件内容存在错误,现予更正如下:

一、《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二、主营业务分析”中所表述的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误填报为17,640,539.40万元,现更正为: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40,539.40元。

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所表述的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误填报为17,640,539.40万元,现更正为: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40,539.40元。

三、《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五、资产交易事项——1、收购资产情况中“交易价格（万元）”栏目填报有误。

原文: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AV-MAX HOLDINGS INC	Av-max Group Inc.49%股权	717,157,880.24					否		2016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2016-055

更正为: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AV-MAX HOLDINGS INC	Av-max Group Inc.49%股权	71,715.79					否		2016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2016-055

四、《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填列了“内部抵消”项,不便于投资者阅读,现予以更正。

原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机械行业	819,902,948.80	552,823,844.40	32.57%	16.93%	8.48%	5.24%
基建行业	1,264,079.98	1,129,648.62	10.63%	-95.60%	-95.90%	6.64%
分产品						
桩工机械	409,140,854.37	254,284,544.06	37.85%	-5.04%	-24.19%	15.71%
挖掘机械	349,520,071.71	255,559,859.37	26.88%	8.63%	2.15%	4.63%
凿岩机械	14,353,040.14	10,361,277.46	27.81%	-51.49%	-53.01%	2.32%
其他设备	8,921,610.83	7,101,129.68	20.41%	-80.67%	-80.74%	0.31%
配件	359,306,459.74	343,917,442.59	4.28%	148.08%	156.26%	-3.06%
工程项目	1,264,079.98	1,129,648.62	10.63%	-95.60%	-95.90%	6.64%
内部抵消	-321,339,087.99	-318,400,408.74	0.91%	18.16%	18.31%	-0.13%
分地区						
华北地区	84,222,784.45	57,018,384.30	32.30%	23.44%	17.23%	3.58%
华东地区	88,832,843.30	63,791,886.05	28.19%	-19.88%	-32.06%	12.87%
华南地区	179,339,948.82	120,695,668.58	32.70%	15.22%	7.25%	5.00%
华中地区	128,174,805.20	81,565,486.35	36.36%	-35.18%	-54.42%	26.86%
国际市场	413,330,307.24	344,068,639.49	16.76%	39.13%	38.09%	0.63%
其他	248,605,427.76	205,213,837.01	17.45%	44.27%	66.69%	-11.11%
内部抵消	-321,339,087.99	-318,400,408.74	0.91%	18.16%	18.31%	-0.13%

更正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机械行业	819,902,948.80	552,823,844.42	32.57%	16.93%	8.48%	5.24%
基建行业	1,264,079.98	1,129,648.62	10.63%	-95.60%	-95.90%	6.64%
分产品						
桩工机械	409,140,854.37	254,284,544.06	37.85%	28.12%	12.38%	8.70%
挖掘机械	349,520,071.71	255,559,859.37	26.88%	26.52%	23.71%	1.66%
凿岩机械	14,353,040.14	10,361,277.46	27.81%	-43.77%	-39.60%	-4.99%
其他设备	8,921,610.83	7,101,129.68	20.41%	-80.67%	-80.74%	0.30%
配件	37,967,371.75	25,517,033.85	32.79%	11.86%	12.31%	-0.27%
工程项目	1,264,079.98	1,129,648.62	10.63%	-95.60%	-95.90%	6.64%
分地区						
华北地区	84,222,784.45	57,018,384.30	32.30%	24.00%	18.25%	3.29%
华东地区	88,832,843.30	63,791,886.05	28.19%	-21.45%	-25.70%	4.11%
华南地区	179,339,948.82	120,695,668.58	32.70%	21.34%	7.25%	8.84%
华中地区	128,174,805.20	81,565,486.35	36.36%	43.89%	25.58%	9.28%
国际市场	185,464,208.92	116,202,541.17	37.35%	19.19%	-3.15%	14.46%
其他	155,132,438.09	114,679,526.59	26.08%	-0.84%	8.58%	-6.41%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

本更正公告不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7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9月25日14:3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关于调整发行对象

1、调整前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或何清华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何清华先生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0%。

2、调整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何清华先生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0%。

（二）关于调整单一认购人参与认购数量上限

1、调整前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31,825,037股（含331,825,037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或何清华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2、调整后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31,825,037股（含331,825,037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除何清华先生外,其他任何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的议案》

【公司及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Avmax Group Inc.股权项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七、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何清华先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7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预案修订方案。2016年2月23日和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2016年3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预案修订方案。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

201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要求和公司及标的公司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更新预案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封面	更新预案修订稿的日期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预案修订的审议情况,明确何清华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增加除何清华先生之外的其他单一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更新49%股权交割说明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明确何清华先生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增加除何清华先生之外的其他单一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增加完善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预案修订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描述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根据补充协议,明确何清华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之（一）收购加拿大AVMAX公司100%股权项目	修订对收购AVMAX项目的信息披露格式,将原该部分内容中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简介;4、主要经营业务情况;5、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6、标的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10、未决诉讼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相关内容修订为在第四节披露;更新项目审批与备案情况的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之（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情况,增加本节,以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五节 本次发行收购的标的公司情况	本次收购应披露的标的公司相关信息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情况,增加本节,以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情况	更新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分析
	六、本次收购简要备考财务报告	增加本次收购简要备考财务报告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	五、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增加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以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十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介结构信息	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项目的中介机构信息

本次预案修订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大调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9月2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萍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7号）,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91.9085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变更,由原55,200万元整变更为72,691.9085万元整。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17,491.90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6 年9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491.9085万股,于201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00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691.9085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2,691.90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核算,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653,808,089.09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中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计划用现已到位的募集资金置换全部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53,808,089.09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3日下午14:30 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 年 9 月26日下午 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9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秀凤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53,808,089.09元。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22日、9 月23日、9 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 年 9 月22日、9 月23日、9 月 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0月13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13日

至201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6 年 9 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和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16/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10 日（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周晓萍

电 话:0510-66866165

传 真: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53,808,089.09元, 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919,08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0,601,8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832,6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06,769,298.2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9日到位,并由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W[2016]B 15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全钢二期工程项目	75,714.93	75,714.93
2	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4,962.00
合计		80,876.93	80,676.93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9月23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53,808,089.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全钢二期工程项目	649,479,386.09	649,479,386.09
2	轮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328,703.00	4,328,703.00
合计		653,808,089.09	653,808,089.09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苏公W[2016]E161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53,808,089.09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9 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3,808,089.0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置换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6] E1610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23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3,808,089.09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53,808,089.0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3,808,089.0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53,808,089.0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以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